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營業衛生相關法規違規裁處確定案件一覽表

項次	日期	違規情節	處分商號名稱	罰鍰金額	罰則註記
1	112/09/05	受處分人係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西門分公司(市招:World Gym健身俱樂部西門店;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36號地下1樓)負責人,實際經營浴室業,經 本局於112年6月19日抽測女浴池之自由有效餘氣量,檢測結果為2.1 ppm,與規定不符,予以限期改善。本局另於112年8月16日複測,檢測結果為0.09 ppm,仍 與規定不符。	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 限公司西門分公司	4,000	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4款
2	112/09/05	受處分人係神氣小虎體能館(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274號)負責人,實際經營游泳業,經本局於112年8月23日抽測室內泳池水之自由有效餘氣量,檢測結果為 0.14 ppm,與規定不符,予以限期改善。本局另於112年8月28日複測,檢測結果為1.4 ppm,仍與規定不符。	神氣小虎體能館	4,000	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4款
3	112/09/05	受處分人係溫莎興業有限公司(市招:喜都三溫暖;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8號地下1樓)負責人,實際經營浴室業,經本局於112年8月14日抽驗冷池水,抽 臉單編號1120523-1之水中大腸桿菌群為10 CFU/100mL,與規定不符。	温莎興業有限公司	2,000	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
4	112/09/05	受處分人係係桑富士股份有限公司(市招:桑富士運動俱樂部;臺北市大同區平陽街29號1樓)負責人,實際經營游泳業,經本局於112年8月9日抽驗泳池水,抽 驗單編號20230808003-1之水中總菌落數為500 CFU/mL,與規定不符。	桑富士股份有限公司	2,000	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
5	112/09/11	受處分人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(市招:圓山大飯店;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四段1巷1號)負責人,實際經營浴室業,經本局於112年7月20日抽測室內女熱浴池水之自由有效餘氣量,檢測結果為9.07 ppm,與規定不符,予以限期改善。本局另於112年8月25日複測,檢測結果為1.57 ppm,仍與規定不符。	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 會	4,000	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4款
6	112/09/11	受處分人係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(市招: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;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巷2號)負責人,實際經營浴室業,經本局於112年8 月9日抽驗SPA浴池水,抽驗單編號20230808002-3之水中大腸桿菌群為10 CFU/100mL,與規定不符。	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 中山運動中心	2,000	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
7	112/09/14	受處分人係傑立行跨業發展有限公司(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1之1,21之2,21之4號)負責人,實際經營娛樂業。經本局112年7月4日前往稽查,發現業者無法提供其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結業證書,本局限期於111年7月31日前完成改善;然於112年8月30日前往複查時,仍未提供其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結業證書。	傑立行跨業發展有限公 司	3,000	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
8	112/09/14	受處分人係月暈髮藝(臺北市士林區福壽街8號)之負責人,實際經營美容美髮業。經本局112年2月20日前往稽查,無法提供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證明,當場給予限 期改善至112年2月27日,並於112年3月8日再行複查,仍未提出健康檢查證明,與規定不符。	月暈髮藝	3,000	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
9	112/09/18	受處分人係比奇髮型設計店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5巷10號1樓)負責人,實際經營美容美髮業。經本局112年2月1日前往稽查,無法提供從業人員之完整健康檢查證明,當場給予限期改善至112年2月28日,並於112年3月16日再行複查,仍未提出健康檢查證明,未符合規定。	比奇髮型設計店	3,000	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
10	112/09/20	受處分人係玉泉公園(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28號)泳浴池委託經營之廠商「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圓山分公司」負責人,實際經營游泳業及浴室業。經本局 112年8月9日營業衛生稽查,現場無法提供從業人員之完整健康檢查證明,當場給予限期改善至112年8月23日,「臺北市營業衛生稽查記錄表」有現場從業人 員認簽在案,本局並於112年8月29日複查,仍未提供健康檢查證明,未符合規定。	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圓山分公司	3,000	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
11	112/09/20	受處分人係五泉公園(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28號)泳浴池委託經營之廠商「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圓山分公司」負責人,實際經營游泳業及浴室業。經本局 112年8月9日營業衛生稽查,現場無法提供病媒防治紀錄、空調冷卻水塔設置清洗消毒紀錄,當場給予限期改善至112年8月23日,「臺北市營業衛生稽查記錄 表」有現場從業人員認簽在案,本局並於112年8月29日複查,仍未提供病媒防治紀錄、空調冷卻水塔設置清洗消毒紀錄,未符合規定。	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圓山分公司	4,000	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款;第6條第3款
12	112/09/23	受處分人係臺北市中山國中(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06巷3弄2號)委託經營之廠商「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」負責人,實際經營浴室業,經本局於112年9月 11日抽驗spa浴池水,抽驗單編號20230906003-3和20230906003-4之水中大腸桿菌群分別為12 CFU/100mL和17 CFU/100mL,與規定不符。	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	2,000	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
13	112/09/23	受處分人係中國青年殺國團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(市招: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;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)負責人,實際經營浴室業,經本局於112年9月7日抽驗浴池水,抽驗單編號20230906016-1和20230906016-2之水中大腸桿菌群分別為28 CFU/100mL和21 CFU/100mL,與規定不符。	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 內湖運動中心	2,000	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

項次	日期	違規情節	處分商號名稱	罰鍰金額	罰則註記
14	112/09/27	受處分人係南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市招:天玥泉,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3號)之負責人,實際經營浴室(溫泉)業,本局前於112年7月24日至貴公司抽驗溫泉水,抽驗結果不符規定,經本局112年8月7日北市衛疾字第1123046171號裁處書在案,並於112年8月9日郵寄送達。本局再於112年8月23日複驗溫泉水,案件編號20230823006-1及20230823006-2,檢驗結果水中總菌落數皆大於1,000 CFU/mL,仍與規定不符。	南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	5,000	1.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 2.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第3點第13項
15		受處分人係雀客藏居台北陽明山分公司(臺北市士林區格致路237號)之負責人,實際經營浴室(溫泉)業,本局於112年8月23日抽驗,案件編號20230823002-1 及20230823002-2,檢驗結果水中大腸桿菌群分別為7 CFU/100mL及31 CFU/100mL,與規定不符。	雀客藏居台北陽明山分 公司	2,000	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